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（如不符合，则不用提供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）的（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商丘卫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亚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918.80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5.06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亚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8月27日